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2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

乙 同上

丙 同上

丁 同上

戊 同上

相 對 人 己 同上

庚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乙、丙、丁、戊准予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繼續安置至民國114年3月19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己為兒童甲、乙、丙、丁、戊(下稱5人)之母，相對人庚為甲、乙繼父，丙、丁、戊之生父。據己主述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晚間為甲洗澡時，加熱熱水後甲因為想沖水而遭熱水燙傷，然己以經濟狀況不佳、未帶甲健保卡為由未立即送醫，經醫院評估甲受有大面積二度燙傷、面部瘀青及身體有多處新舊傷勢，己始坦承徒手捏臉等施暴情事；另甲於12月17日主訴曾遭庚性侵害，及使用熱水澆淋身體進行管教，與己之說詞明顯不符，評估己對甲遭庚之嚴重身心虐待並未制止，並有淡化及隱瞞施暴事實之行為。乙現為社會局追蹤對象，曾有疑似遭親屬猥褻事件；乙、丙於111年曾遭庚管教過當經鈞院核發保護令，然於112

01 年6月仍有不當管教之情事發生及對丙身體傷害，評估庚長
02 期有家庭暴力行為，但己未能提供適切保護。臺灣橋頭地方
03 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於113年12月17日以己、庚因對甲
04 有嚴重身心虐待之嫌，拘提訊問己、庚，同住之丁、戊年幼
05 且無適當親屬可供照顧，遂於當日將5人緊急安置，為其等
06 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7 56條、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等語。

08 二、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
09 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SDM安全評估表、高雄醫學大
10 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單、戶籍資料、
11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本院111年度家
12 護字第16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
13 1752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堪認為真實。本院詢問
14 己對於本件安置之意見，惟未獲回應，有113年12月19日電
15 話記錄可佐，審酌庚對甲涉嫌虐待、對乙、丙不當管教情形
16 嚴重，己未能保護制止，丁、戊年幼無親屬可提供照顧等
17 情，依其等之最佳利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三、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陳靜瑤